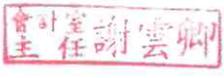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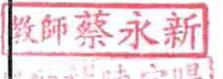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承辦人：顏巧芝
 計畫名稱：111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聯絡電話(含分機)：6861009#104
 編製日期：2022年6月16日 7年級學生數：2班、27人，8年級學生數：2班、32人，9年級學生數：2班、30人
 計畫經費總額：44000元，申請金額：44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人	110	50	5500	教材及資料印製費(單價50元以下)(教材、講義、補充資料及成果檢討報告印製，以全校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為至十位)。
28專業服務費	人*節		400	0	外聘講師(單價400元以下，含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長等)進行班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每節50分鐘，連續兩節90鐘)
	人*節		1000	0	內聘講師(單價1000元以下，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每節50分鐘，連續兩節90鐘)
	人*節	4	2000	8000	外聘講師(單價2000元以下，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兩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式	2	84	168	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講師鐘點費*2.11%)。
3材料及用品費				0	
32用品消耗	人	30	120	3600	購買學生生涯檔案(單價120元以下)(含資料夾及內頁，以國一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為至十位)。
	場	2	2000	4000	場地佈置費(單價2000元以下)。
	份	74	200	14800	活動材料費(單價200元以下)，核實報支。
	式	1	1932	1932	雜支(獎品及門票不得報支，上限為業務費扣除雜支後*6%，且不得超過總經費5%)
4租金、償債與利息				0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輛/趟	1	6000	6000	運費用於市區租車或離島租船。學生及教師之往返合作學校及職場參訪產生之交通費用(含大眾運輸工具)，實報實銷。如係離島或偏遠地區，得說明後核實列支。(單價6000元以下)
合計				44000	第一期核撥(50%)22000元 第二期核撥(50%)22000元

承辦單位：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核定補助 44,000元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本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2.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3.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4.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5. 有關講師鐘點費之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6.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